

##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9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林哲芝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%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，上述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上述情况后，即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补发了上述公告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对于上述事

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08日